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丁蜀镇画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82-JGGC-C2025-0032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银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签订地：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2026年1月5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丁蜀镇画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 宜兴市银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宜兴市银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丁蜀镇画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 ；

1.2.2 项目数量：壹 ；

1.2.3 项目质量：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20000（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丁蜀镇画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	560000.00
2	丁蜀镇画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惠老助餐服务年度费用	1060000.00
总价		162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费于服务期满后日6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合同余款于考核结束之日起60日内支付完成。助餐补贴按照实际配餐量按季度拨付（按季度结算餐标政府补贴部分，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按照上季度实际配餐量结算上季度费用，老人自费部分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收取）；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2 履行地点：丁蜀镇画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委托运营站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和助餐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各壹份。（具体合同份数与采购人处确认）

甲方（采购人）：（电子签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电子签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0-873255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账号：394000693018018025082

住所：宜城街道融达小商品市场 17 幢 818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

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考核内容（运维服务）

项目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项	1	机构应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服务、财务、档案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内容、标准、价格、流程和工作职责，并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3	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没有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工作职责、流程等未公示的缺一项扣 1 分。
	2	中心各项活动常年开放，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专业服务队伍。工作人员佩证上岗，公开咨询电话，优质服务。	5	未常年开放，发现一次扣 1 分；各类工作人员配备每缺一名扣 1 分；优质服务未达要求的，有一起扣 1 分；因人员异动，出现工作脱节扣 5 分。
	3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遇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发生重大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4	设立服务投诉渠道、方式和处理程序，积极做好服务对象的政策咨询和解释处理工作，详细记录、及时回复，妥善处理。	6	未设立投诉渠道或未制定投诉处理工作规范等事项的，此项不得分。 规定时限内有效投诉结案率未达 100%的扣 3 分。
	5	服务机构与镇民政部门以及村（社区）的沟通交流。	5	缺少与镇民政部门沟通扣 3 分； 缺少与村、社区沟通配合扣 2 分。
	6	机构建立健全入驻中心社会组织档案资料，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有服务、活动登记。活动和管理台帐资料规范保存，电脑数据准确无误。	3	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未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的此项不得分。
	7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力的活动、服务，并实时记录，营造尊老爱老社会氛围，同时做好宣传平台的报道。	8	每季度活动少一次扣 2 分。
	8	每年至少培育一支志愿者队伍，每个志愿者每年为老服务活动不得少于 10 次。	8	未培育志愿者队伍的不得分 志愿服务每少一次扣 0.1 分
	9	按照政策准确界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报资料符合要求，服务记录及时录入电脑，真实、准确、齐全，不乱开政策口子。	5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10	开展每季度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定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合理部分及时研究采纳，改进工作。	5	未开展每季度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的，少一次扣 1 分。满意度达不到 90%的，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1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10	影响全镇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2 分，指标任务未完成的，有一项扣 5 分。
	12	老人或老人家属向民政办、村、社区投诉中心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时长等情况，经了解投诉内容属实，确定为有效投诉。	10	有效投诉每发生 1 起扣 3 分。
	13	中心运营安全工作按要求配置、管理到位，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疫情防控落实到位。对需要报送的安全管理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确保无重大事故或伤害事件发生。 及时整改工作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9	信息报送不及时、准确的有一次扣 1 分； 未及时回复和整改的 ，每次扣 3 分； 疫情防控不到位一次扣 3 分。

	14	居家养老援助服务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不低于 18%	10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15	助餐服务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不低于 5%	10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加分项	1	在市级、省级、部级媒体出现正面报道或相应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1～3	市、省、部对应加 1 至 3 分。
	2	工作有创新，提出切实可行、有可操作性的对养老服务工作有改进推动作用的合理化建议。	2	被采纳的加 2 分。

（1）根据考核分值结算，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在 95 及以上，全额结算；考核总得分 94—85 分，扣服务费的 1%—10%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 84—75 分，扣服务费的 11%—20%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 74 分及以下扣服务费的 30%进行结算。

(2)中心未按照《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5A 级”标准进行提质建设，站点未按照 3A 及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创建、运营、管理的，结合实际未达标程度扣除 10% 运营服务费用。